

投 資 人 園 地
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<p>一、劉先生因看好國內電子產業的發展，遂買進甲公司股票，經過多年長期投資手上持有甲公司股份已超過 1%。近年來，甲公司營運狀況每況愈下，但該公司董監事每年依章程規定仍領取高額的薪資報酬，劉先生覺得並不合理，想向公司提案修正章程有關董監酬金相關規定，想瞭解相關規定、程序為何？有無相關應注意事項？</p>	<p>一、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，使股東得以積極參與公司經營，立法院於 94 年間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「少數股東股東會提案權」規定。</p> <p>二、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不論股東持有的股票為普通股或特別股、股份有無表決權，只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股份的股東，就可以利用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需注意的是所提議案以一項及 300 字為限、須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、提案股東持股須達 1%、須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。此外，提案的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</p> <p>三、公司在收到股東提案後，必須在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召開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符合規定的議案即列入開會通知，而對於未被列入的提案，董事會則應於股東會上說明未列入的理由。至於未依相關規定受理及處理股東所提議案者，該公司負責人依法將遭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投資人若想就公司有關董監事報酬章程規定提出修正案，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今年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<p>度股東常會公告，依照受理股東提案權公告記載內容，在指定受理期間內將提案內容寄至受理處所，即可完成提案。</p> <p>五、依公司法規定股東提案權係由董事會予以審查，一旦該項提案經審查後被列入當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內，提案股東依規定就必須親自出席及參與當次股東會討論，如因時間或地點等因素無法親自出席時，也必須事先以委託書「委託他人」代為出席。</p> <p>六、若公司董事會違法剝奪投資人提案之權限，解釋上即屬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。如遇有此情形，投資人可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檢舉公司違法剝奪股東提案的情形，藉此嚇阻公司董事會違法亂紀的行為，也可避免公司董事會利用各式各樣的手段來妨礙股東行使提案權，阻擾股東行動主義的實踐。</p>
<p>二、林太太是個上班族，惟因平時工作繁重，下班又忙於家務，所以對購買股票之公司寄發的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都未注意其內容。某日，林太太為瞭解其股票庫存之狀況，將其證券集保存摺予以補登，發現某檔股票已經不見，卻出現了另一檔沒買過的公司股票；又有另一檔股票其庫存股數和原本買進的股數明顯不同，經詢問營業員，查知原來是因為公司合併消滅或減資等原因所造成，林太太想知</p>	<p>一、上市櫃公司如有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、變更章程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有關公司為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之行為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、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、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、私募股權性質有價證券等議案，均須列舉於股東會通知書上之召集事由中，而不得以臨時動議題出，故投資人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時，可注意通知書所載之召集事由中獲悉該次股東會擬討論之重大議案，並藉以判斷是否親自出席。</p> <p>二、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依規定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，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、委託書用紙、有關承認案、討論案、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<p>道是否股東會的開會通知書有載明相關議案，亦或可從那些管道查得相關資訊，還有那些相關的注意事項。</p>	<p>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並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紙本給股東。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，將檔案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</p> <p>所以如果想要知道那些公司股東會將討論其所關心的重大議案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由開會通知書獲得相關訊息，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，對於持股未達一千股之股東，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，故低於一千股之持股公司，可能不會收到開會通知，若有需要或想要出席股東會，可以向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補發。</p> <p>三、另外，減資議案依經濟部函釋，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而進行決議，故公司即使未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召集事由載明將討論減資議案，仍可以經由臨時動議就減資案進行決議；另針對其他議案，議案內容亦可能經過修正後通過。股東如果未親自出席股東會，可由發行公司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佈之重大訊息，或股東會議事錄中獲知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決議結果，股東會議事錄依規定須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，惟若所投資的股票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依公司法之規定，該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，投資人仍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知相關資訊。</p>

～電子投票已上路，投資人可多加利用～
 電子投票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，投票方式更具便利性，股東可參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，瞭解公司有無提供電子股票並多加利用。



政府拚觀光，行銷臺灣布！



政府自97年起積極拓展觀光，6年來不但觀光客人數及外匯收入倍增，還帶動國內旅宿產業投資和就業大幅成長！

截至102年底



來臺觀光人數：371萬6,063人次 → 801萬6,280人次



觀光外匯收入：1,712億元 → 3,748億元



新建或更新旅館設備投資：1,487億元



觀光從業人員：10萬人 → 16.7萬人

